

“原始股”维权启航 投资者希望重燃

受骗群体庞大 热线投诉掀开冰山一角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国内首个“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自上周成立以来,受到了投资者的积极响应。据不完全统计,律师团在四个工作日就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维权求助案件108起,涉及金额达250余万元。律师团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发现,以“原始股”高额回报为饵进而诱骗投资者进行原始股买卖的中介公司数量众多,共涉及到35家中介公司及其“待上市”的近60家公司。由此可见,参与原始股买卖的投资者也不在少数,打击“原始股”买卖等非法证券活动任重道远。

在地域分布上,福建、北京、上海是此次“原始股”交易买卖活动较为频繁的地区,共有45名投资

者在上述三个省市的26家中介公司购买了大量的“原始股”,数量占到维权案件总数的四成左右,福建的中融、北京的中泰宏昌、上海的中联国证都是投资者投诉较多的中介公司。而在所涉及“待上市”公司方面,经过律师团的统计可以看出,大部分公司主要分布在陕西、黑龙江、四川等地。律师团首席律师、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对此表示,购买各家公司股票的投资人数都在千人以上,且其投资额在3万至10万元之间的人居多,其中有一投资者为购买原始股已先后投入了70多万元。由此可以初步计算出,全国有关“原始股”买卖的涉案金额将达数亿元之多。杨律师表示,他们现在掌握的情况还仅限于上当受骗投资者

者举报的情况,目前接到的100余起案件中,每个案件的背后都有一个受骗群体,由此估计,目前接到的“原始股”维权投诉仅仅是国内原始股骗局的冰山一角。一个安全、有序的投资环境需要多方协同、共同努力。“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指出称,律师团成员已经拉出了维权步骤和时间表,并已根据案件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的维权方案。律师团会充分运用律师团的专业优势,最大限度挽回投资者的损失,并且团结各方力量,为消灭“原始股”骗局而努力,最终能够净化投资环境。

杨兆全律师在此也专门提醒“原始股”投资者,在进行维权委托时,需要其准备个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股权证明等复印件,出售“原始股”的公司名称、代理公司名称及其他相关材料。

杨律师同时表示,在投资者举报的案例中,将选取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尽快提起诉讼,早日实现个案突破。

上周部分投资者举报的“原始股”及中介情况			
序号	“原始股”名称	涉及中介	涉及金额
1	哈尔滨联创股份	济南华鑫中亿 福州浩联 重庆亦博 福州恒睿 北京中泰宏昌	857000元
2	西安益尔高科	上海中联国证	393500元
3	东新生物	上海中尔投资	300000元
4	陕西亚联	上海南北产权 北京紫金座	170000元
5	陕西阳光生物	上海科昌投资 陕西盛业	82000元
6	四川中城网络	北京东方力行 北京长安金尚	60400元

“原始股”维权十大热点问答

◎杨兆全

一、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违法?

对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式,《公司法》和《证券法》都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股东通过中介公司或者通过媒体宣传向不特定自然人转让其股权,在法律上属于变相公开发售证券的行为,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国务院《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通知》明确规定,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原始股的买卖方式,基本上都属于这种情况。

因此,维权律师团认为,虽然(股权转让协议)在表面上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但是这种转让行为违反了国家强制性的规范,属于无效合同。

二、很多人说买卖“原始股”不受法律保护,我们的事情没人管。是这样吗?

维权律师团认为,这是对法律的

误解。由于上述原始股转让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所谓不受法律保护,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不受法律的承认,比如出让方或者转让价款的权利,投资者取得合法股东身份以及由此产生的分红等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但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是双方返还已经取得的利益,双方权利恢复到合同签订前的状态。也就是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投资款。

三、在购买原始股之前,股份公司承诺股票不能上市由公司回购,现在公司不同意回购,我们可以告公司违约吗?

由于股权转让行为本身违法,导致转让合同无效。在此情况下的回购承诺也无效。无效的合同的义务条款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不存在违约的问题。维权律师团认为,原告应该以合同无效来起诉被告。

四、原告应该在哪个地方的法院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在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法院管辖,原告具有选择权。在原始股维权案件中,原告可以选择股份公司所在地、出让方(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中介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维权律师团本着对原告方便有利为原则选择诉讼地点。

五、哪些单位和个人可以作为被告?

维权律师团认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介公司可以作为本案的被告,互相承担连带返还投资款的责任。有的案件中,产权交易中心的中介人对股权转让起了重要作用,是否可以作为共同被告,值得研究。

六、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那要看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在该股票的发行、转让过程中做出了推荐、保证、证明、承诺等行为。如果有这方面的充分证据,相关部门也可以作为被告。

七、能不能采取集体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选择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身份需要其他原告的书面认可。维权律师团会协助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八、法院诉讼费能否减免?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法院规定可以减免或者缓交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费。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同意。需要的证明材料:当地村民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法院诉讼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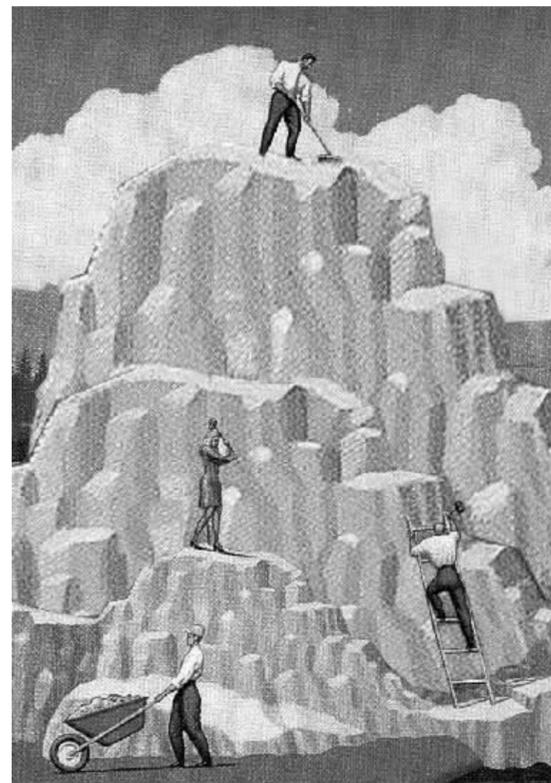
九、既然已经受骗了,我还想等等看公司是否能上市。这种想法是否可取?

从法律角度看,因为股权转让本身违法,因此转让的股权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对公司存有幻想,可能助长违法者的气焰。此外,维权律师团还认为,在目前对原始股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形势下,具有这些劣迹的公司想上市难度可想而知。

十、起诉时间的早晚对自身利益有影响吗?

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先获得法院生效判决的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时间就会早一些。在被告财产有限的情况下,越早申请执行,获得足额赔偿的可能性就越大。如果其他原告执行过后被告没有财产了,那么后来胜诉的原告将不能得到执行。

本案中,由于受害者人数众多,大多公司的财产不足以全额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此维权律师团认为,越早诉讼,对维护自身权益越有利。



如何与律师团联系	
电话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热线(021)96999999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 (010)68004883
网站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law.cn
邮件	周晓 wq315@cnstock.com 杨兆全 qqlawcn@126.com
博客	周晓的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杨兆全的博客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日记

谁该为银行U盾“买单”

◎徐文学 张雯雯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徐文学 律师

简介:合伙人,高级律师。曾就读于上海外贸学院国际经济法系。1982年取得律师从业资格。擅长涉外经济法律并从事有关仲裁、诉讼事务。曾代理ST银广夏、ST东方证券民事赔偿案。

网络银行可以解决银行排队难的问题,但扩大网络银行客户的数量和交易额,必须化解网上交易安全隐患这一瓶颈。但有银行因此推出的收费USBKey却引发了不小的争议。

“U盾”,即个人网上银行USBKey客户证书,是一个带智能芯片,形状类似于闪存(即U盘)的实物硬件,是专门用于网上银行的安全通行证。网上银行的客户需要将“U盾”连接在电脑之上,由银行网络验证多重密码才能实现交易目的。“U盾”可以有效防范诸如假网站、黑客窃取、密码泄露等诸多潜在风险,这也是目前网上银行客户端安全级别最高的一种安全支付工具。

数据显示,在目前工行20万使用U盾或者动态密码的客户中,没有一例由犯罪分子侵入网银系统实施盗窃或破坏的案件,U盾的安全性可见一斑。但统计数据也显示,只有不足2%的网上银行客户选择使用U盾。U盾作为新一代的

网上交易安全钥匙,为什么没有得到大规模普及,这就要从银行设立的捆绑条件上找原因了。

在涉及范围广泛的网上银行资金失窃案件发生后,工商银行针对网上银行交易做出了一系列调整。其中,将网银注册用户当月的单笔交易限额、日累计支付限额及总支付限额均调整至300元,而拥有U盾的客户“不受以上交易限额控制,可享受24小时大额转账汇款等各种服务”。根据地区不同,申请一个U盾需要交纳60元到100元不等的工本费,而每个U盾的使用期限是5年。这就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局面,网上银行的客户使用自己每年需交纳年费的银行卡进行网上交易,却需要另付给工商银行若干费用来换取交易的安全度和自由度,自然就引发了各种争议,也引发了相应层面的法律思考。

银行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在持卡客户办理银行卡,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后,即确立了平等互利的权利义务关系。银行作为合同的一方,有权利收取额定的银行卡服务费,同时也要提供相应的服

务内容,其中自然包括保障客户交易安全。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9条第一款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工行在发生网银失窃案件后单方面制定强制性规则,增加关于交易额度限制的附加条款,更将网银安全配件作为实现交易安全交易自由的条件捆绑销售给客户,无视客户权利,任意扩大己方权利,显然是有霸王条款,强行推销的嫌疑了。另一方面,正在制定中的《反垄断法》草案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任何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和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作为国有四大银行之一,工商银行仅网上银行用户就达两千万之多,如此庞大的客户群要实现真正的网上银行交易自由,就不得不购买由工行提供的特定商品——U盾。由此可见,就反垄断法而言,工行对于U盾的销售也存在违反法律之嫌。

早在2004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就指出金融领域六大霸王条款,其中一条便是“柜员机记录不算数,存款数额银行定”。可见在银行与消费者相互关系的不平等已经不再是新鲜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工行对于网上银行交易的新规定,显然也触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违反了公平合理的要求,单方面做出强制性规定,迫使消费者接受不平等的消费内容,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

工商银行对网银失窃案件作出回应称,主要是由于客户账号、等个人重要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的资金损失,银行本身不存在任何系统漏洞。一方面坚持宣扬自身安全系统的强韧性,另一方面又强力推销增强交易安全的电子数据证书,这就免不了让人揣测,究竟是意图维护安全的因素多一些,还是扩大推销的愿望更强烈一些。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维权信箱(200127)

私募基金法律沙龙预告

主办机构: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 上海法学会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媒体支持:上海证券报
参会人员:法学界、金融界、实务界以及政府、司法、外汇、各类交易所人士
主要议题:了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现状,其面临的法律困境、监管困境等,并讨论私募基金与证券市场风险的关系,私募股权募集资金的合法通道、资金退出等
时间:7月23日(星期一)晚7:00
地点:上海法学会三楼报告厅(昭化路490号)
报名热线:(021)32120533 32120832 江先生 王先生
诚邀您参加,并提出您的真知灼见

■周晓信箱

权证名称中的“大学问”

周晓同志:

我是一名新入市的投资者,近来权证市场行情十分火爆,我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做了几次权证交易。但我每次看权证名称时却是一头雾水。

请问,各个权证的名称究竟仅仅是一个代号呢?还是有特定的含义呢?

上海 刘女士

刘女士:

各个权证的名称其实都有其丰富的含义,代表着该权证的大致信息。以先前发行的“宝钢JTB1”为例,“宝钢”代表约定了未来行权标的证券是宝钢股份;“JT”代表发行人是宝钢集团(“J”是“集团”的拼音首字母)发行的;“B”代表持有者拥有未来“买入”的权利,即该权证为认购权证,而如果字母为“P”则表示持有者拥有未来“卖出”的权利,此权证则为认沽权证;“1”代表是其第1只权证。将“宝钢JTB1”这些文字、字母和数字联合起来,便可大致了解到该权证的信息,即是“宝钢集团发行的第1只宝钢股份认购权证”。同理,华菱JTP1,即代表着“华菱集团发行的第1只华菱管线认沽权证”。

因此,在权证名称中的“XYBbks”,XY为标的证券的两个汉字简称;Bb两个字母为发行人编码;K代表权证类别,其中字母“C、B”代表认购权证,字母“P”代表认沽权证;s为同一发行人对同一标的证券发行权证的发行批次。此外,再次提醒权证投资者,权证交易具有极大的风险性,进行投资操作切记谨慎。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维权博客

让个人化法人股实至名归

◎宋一欣

从股份登记的角度分,目前法人股个人化问题存在两种大的形态。第一种形态是有相对规范的第三方登记的形态。虽然这些法人股最终以法人企业名义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但背后的实际股东名册却并不清晰,在实践中,至少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名义持有这些股份的法人机构与实际股东签订合同或协议,有的还办了公证手续,但更多的是由法人机构出具收款收据或持股凭证,也有的委托开户的券商营业部代为提供相应的凭证,换言之,这种持股关系只有相关企业法人和当事人清楚,随着某些法人机构的“死亡”而增加解决问题的难度,这种情况以部分上海上市公司为代表;二是上市公司委托投资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发行、登记、转让这些法人股股份,故造成这些法人股实际股东名册只掌握在中介机构手中,由于这些法人股几经易手,而这些中介公司的变动性又有很大,结果造成实际持股人情况不明的后果,这种情况以原始股发行市场混乱而闻名的西安等地上市公司为代表。应该说,第一种形态的法人股个人化问题解决易于第二种形态。

第二种形态是无相对规范的第三方登记的形态。虽然这些法人股同样最终以法人企业名义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背后的实际股东名册情况却并不清晰,在实践中,至少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名义持有这些股份的法人机构与实际股东签订合同或协议,有的还办了公证手续,但更多的是由法人机构出具收款收据或持股凭证,也有的委托开户的券商营业部代为提供相应的凭证,换言之,这种持股关系只有相关企业法人和当事人清楚,随着某些法人机构的“死亡”而增加解决问题的难度,这种情况以部分上海上市公司为代表;二是上市公司委托投资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发行、登记、转让这些法人股股份,故造成这些法人股实际股东名册只掌握在中介机构手中,由于这些法人股几经易手,而这些中介公司的变动性又有很大,结果造成实际持股人情况不明的后果,这种情况以原始股发行市场混乱而闻名的西安等地上市公司为代表。应该说,第一种形态的法人股个人化问题解决易于第二种形态。

2006年1月1日新《公司法》生效,新《公司法》中开始研究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由于相关司法实践有限,故在新《公司法》第3条、第4条中仅仅含糊地表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司法实务界关注,如在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中,对“隐名投资者”处理股权确认纠纷有这样的规定:“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中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中,也正在开始考虑到此点,从解决问题出发,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尽快出台。

(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